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鸡泽县科学技术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全县科技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技发展规划。 | 综合办公室 |  |
| 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和措施。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研究确定全县科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与优先领域。 | 牵头拟订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措施；拟订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制度计划。 | 综合办公室 |  |
| 拟订科技促进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项目指南及产学研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3 | 负责年度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组织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对项目的实施、验收及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 组织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 综合办公室 |  |
| 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
| 负责县科技年度工作计划及编制相关经费管理使用计划、科技统计工作。 |
| 负责县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及验收工作；负责县级科技成果引进、推广的有关工作。承担上级各类科技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 |
| 4 | 负责研究全县科技资源配置优化和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等各项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下达、验收、推广及奖励的有关工作。 | 承担科技等各项专项资金的配置使用，以及本级部门经费预决算、综合统计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全同财政、发改等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的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  |
| 负责县科技年度工作计划及编制相关经费管理使用计划、科技统计工作。 |
| 会同其他科室实施县级科学技术奖评选和奖励。 |
| 5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科技成果保密、科技统计和科技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科技合作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 负责科技合作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 | 综合办公室 |  |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 |
| 负责全县科技合作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
| 6 | 负责全县技术市场的协调、监督和管理；负责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的管理；协调、组织全县科学普及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 | 综合办公室、专利与科技情报研究所 |  |
| 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 |
| 指导全县技术市场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 |
| 7 | 负责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利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协同处理专利违法案件，组织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牵头拟订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提出计划项目指南。 | 专利与科技情报研究所 |  |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利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
| 负责调解专利纠纷、协同处理专利违法案件，组织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 负责组织各类专利示范企业和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发明大赛有关工作。 |
| 负责县级专利资助工作。 |  |
| 8 | 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拟订全县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本县地震监测预报、应急求助及相关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 | 承担市防震减灾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拟订县级地震应急预案。 | 地震办公室 |  |
|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辖区抗震设防工作。 |
| 负责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 |
| 9 |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科技管理工作，组织各级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参与全县科技人员的管理、培育和引进。 | 承担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 综合办公室 |  |
| 指导县政府有关部门与各乡镇的科技工作。 |
| 10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办公室 |  |
| 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  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 | 科技局 | 建设项目施工图中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办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动参数区规划图》；中国地震局《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分类》；《邯郸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某建设项目施工图经审图公司审查合格，具备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项目总平面图后，建设单位向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局窗口提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组织涉及部门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中心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议进行现场踏，地震局对建设项目施工图中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后，联审会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书”，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结束。 |
| 县行政服务中心 |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联合审查 |
| 2 | 农业技术推广 | 科技局 | 负责对农业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１９９３年７月２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本县农民张某，2007年初，从本村农户中流转农田300余亩.计划在农田种植水稻、蔬菜、西瓜等作物。因新从事农业产业，张某要求有关部门予以技术指导。为大力扶植家庭农场发展，县农牧局将相关实用技术和农业新品种，列入年度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定期发放“病虫预报”，派出水稻、蔬菜、水果栽培、植物保护等方面技术人员对 工人们分别开展相关农业技术培训，并进行手把手的技术指导。县科技局将上述农业技术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纳入县农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督项目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农牧局 | 负责应用于农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

三、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 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政策、农业科技知识等下乡宣传、服务活动。 | 综合办公室 | 0310-7687666 |
| 2 | 组织参加各类大型科技对接交流活动 | 组织我县企业参加各种省、市大型的技术、企业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企业创新。 | 综合办公室 | 0310-7687666 |
| 3 | “5.12”防灾减灾日 | 宣传“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活动载体： 开展“防灾减灾”宣讲、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并在学校、居民集中区等地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 鸡泽县地震办公室 | 0310-7687666 |
| 4 | 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 组织企业科技政策与知识产权培训，开展企业科技咨询活动、征集、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 鸡泽县专利与科技情报研究所 | 0310-7687666 |
| 5 | 科技服务活动 | 帮助指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全县企业科技政策解读和项目申报培训。 | 综合办公室 | 0310-7687666 |
| 6 | 科技活动周 | 宣传科普政策及相关知识。活动载体：组织各类科技讲座、科技展览，开展“进校入社、进村入企”等宣传服务活动、科技图版展示、科技成果展示、宣传资料发放、政策咨询、科普知识竞赛等。 | 综合办公室 | 0310-7687666 |

1.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鸡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事项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宁海县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为规范全县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邯郸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进行监督检查。  
 （一）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三）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科技局组织对所主管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资助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二次，其他项目每年检查至少一次；各项目承担单位年终须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县科技局。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赴实地进行检查。实地检查可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主动进行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县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中期检查意见。  
 （三）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出具审计报告，由县科技局组织进行验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技术专家对项目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由验收专家组判定项目结题验收结果。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结题四种。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应追回已拨经费，并且予以公开通报。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及资产清单，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

**（二）鸡泽县科技型企业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鸡泽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鸡政办〔2014〕22号）文件精神，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域内已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已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继续符合认定条件；  
 2.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考查和和通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被检查单位；  
 2.组织开展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3.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发文公布。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  
 3.将检查结果通知企业，鼓励后续提升与完善工作。  
 4.对复查不合格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三）对鸡泽县科技研发机构的监管**

为贯彻落实《》（〔201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按照“扩大总量，提升质量，扶优扶强”的原则，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鸡泽县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备案的工程技术研发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备案后各年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部单独用房及必要的试验仪器及设备是否得到保障。  
 ⒉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部的内部组织机构是否有效运转，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是否落实，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否明确，直接从事研发人员是否达标。  
 3.现有备案的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部是否继续符合备案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科技局组织对所主管的已备案的鸡泽县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部，每三年组织一次后续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  
 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专家问询，查看企业研发现场、仪器设备，查阅财务账、资产账。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组织书面检查和实地考察，通过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被检查单位；  
 2.组织开展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3.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查单位。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  
 3.将检查结果通知依托单位，共同做好监督与管理工作。  
 4.对复查不合格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工程技术研发部的称号。